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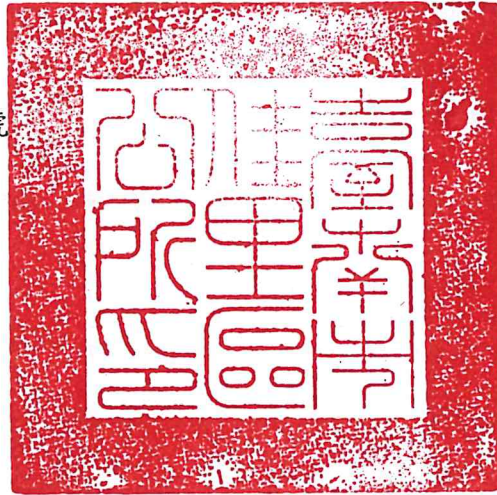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所農建字第1080686145號

附件：公告圖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佳里區三協段642(部分)、690(部分)、691(部分)、729(部分)、730(部分)地號，計5筆土地，其道路、水溝(公共設施)已完善，並供公眾做道路使用(詳公告圖)」，自公告期滿後生效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。
- 二、內政部97年11月04日內授營建字第0970808809號函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102條及104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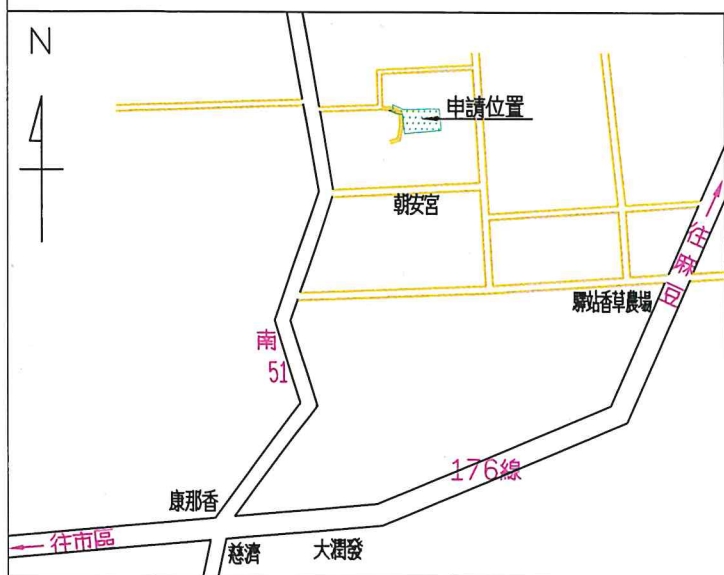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08年10月8日至108年11月6日止共計30天。
- 二、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名姓名(名稱)及住址，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- 三、公告期間如無人陳述意見或意見未獲本所採納，本區三協段642(部分)、690(部分)、691(部分)、729(部分)、730(部分)地號計5筆土地之公共設施證明，自公告期滿後生效。
- 四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訴願

區長 朱雅宏

第1頁 共1頁

擬認定臺南市佳里區三協段642(部分), 690(部分), 691(部分), 729(部分), 730(部分)等5筆地號為現有巷道公告範圍圖



SCALE:1/500

